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4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周穎均

電話：039396116#212

電子信箱：acho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覺字第1130008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宜蘭縣113114探索文化場館藝文之旅計畫、參訪期程規劃表、學校報名期程表、報名表、肖像權同意書個人、肖像權同意書以學校為代表
(376422600E_1130008581_ATTACH1.pdf、376422600E_1130008581_ATTACH2.pdf、376422600E_1130008581_ATTACH3.odt、376422600E_1130008581_ATTACH4.pdf、376422600E_1130008581_ATTACH5.pdf、376422600E_113000858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113-114年探索文化場館藝文之旅」計畫及報名資訊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結合文化部辦理旨揭計畫，串聯中央與地方藝文場域，創造藝文體驗內容，鼓勵老師帶領學生走出校園，走訪各地藝文場館，藉由場館合作，為學生創造多元學習機會，培養藝術文化素養並提升對美學感知，推動藝術文化發展。
- 二、本次規劃「宜蘭美術館藝文之旅」及「蘭陽博物館藝文之旅」13條參觀路線，包括歷史文化、傳統戲劇與工藝、表演藝術、環保生態、食農教育、友善動物、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、文化產業創新等觀賞與體驗課程，參訪期程113年9月起至114年10月，由文化部及本府補助遊覽車、保險、

門票、午餐、導覽及文化體驗材料等費用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報名自即日起到8月23日(星期五)止，每校分配1台遊覽車，每車參加學生人數請儘量達到35名並配置2-3名老師，負責引導照護學生及行政支援等工作，隨行師長請學校給予公差假。檢附宜蘭縣113-114年探索文化場館藝文之旅計畫及參訪期程規劃表、學校報名期程表、報名表、肖像權同意書(個人版及學校版擇一填寫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jCgginADRIruQle6Z11IjV1M7qBpE2x2yje8v05rJHg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擇定參訪路線及日期，填妥報名表並上傳至線上登記表單。參訪學生肖像權同意書請學校收齊於參訪當日交文化局人員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洽詢，請洽視覺藝術科周穎均小姐，電話03-9369116分機212，電子信箱：achou@mail.e-land.gov.tw，或許淑品科長分機200洽詢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高中職、宜蘭縣各國中、宜蘭縣各國小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
